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9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涉及私募基金的意见	12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5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一、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7
十二、结论意见	17

释义

除非另有定义，本法律意见书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术语	含义
齐普光电/发行人/公司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	齐普光电 202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董会有
新正易成	深圳市新正易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股东会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向发行说明书》	发行人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披露的《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
《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备案办法》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监管指引第 1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
《监管指引第 3 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监管指引第 6 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试行）》

《挂牌公司发行解答（四）》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中小企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小企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适用指引第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定向发行指引第1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1号——信息披露文件、备案文件的内容与格式》
《定向发行指引第4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
《公司章程》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全国股转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 金元证券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 / 万元	人民币元 / 人民币万元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之
法律意见书

（2025）中伦文德深律意字第 081 号

致：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和《中小企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发行人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慎核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发行人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口头证言，且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完整、有效，无隐瞒、虚假记载及重大遗漏之处；文件资料上的签字、盖章均为真实，副本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但无法通过独立证据核实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其他有关单位的陈述与确认。

6. 本所律师仅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的会计、审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及报告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中数据及结论的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及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明示或默示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或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就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7172735Y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宝石路 宝石科技园 C 栋五层
法定代表人	高明权
注册资本	5800.000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04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04 月 09 日至 2031 年 04 月 09 日止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LED 电子显示屏、LED 光源的上门安装工程及维护工程（不含电力设备），LED 电子显示屏、LED 光源的租赁，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应用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钢结构工程安装、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LED 电子显示屏、LED 光源的设计开发，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LED 电子显示屏、LED 光源的生产销售。
------	--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同意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200号），发行人股票已于2014年1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齐普光电”，证券代码为“430561”，所属层次为创新层，已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范畴。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解散、清算或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等丧失法人资格的情形，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具体如下：

1. **发行人合法规范经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等的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监管措施或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的情形,合法规范经营。

2. 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公司章程》、相关管理制度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第3号》制定《公司章程》,具备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章程的必备条款,《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符合法定程序。发行人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合法权利,公司已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强化公司内部管理;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保证关联交易公平、公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已建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约定表决权回避制度以及纠纷解决机制。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有关规定的情形。

3. 发行人信息披露完备: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设立信息披露负责人,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形。

4. 发行对象符合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为1名,系董会有,属于《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为符合《中小企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发行对象范围要求。

5. **发行人无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方式进行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定向发行主体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及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为 106 名；本次定向发行仅面向 1 名特定对象（董会有），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预计为 107 名，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由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应当包括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当就定向发行有关事项作出决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董事会批准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作出定向发行决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发行对象确定的，董事会决议应当明确具体发行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及其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或数量上限、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等事项。”

1. 根据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其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特殊约定或限制性规定。

2. 202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2025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

3. 本次定向发行不安排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基本信息如下：

本次发行对象 1 名，为董会有。

董会有先生，男，197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符合《中小企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相应的交易权限。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分析

1.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中小企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根据《中小企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全国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可参与基础层、创新层股票的发行认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董会有已开通新三板账户，属于全国股转系统一类投资者，符合新三板基础层合格投资者的要求。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中小企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的有关规定。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指引 1 号》所定义的禁止性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

4.发行对象不属于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

5.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6.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董会有符合《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涉及私募基金的意见

根据《暂行办法》和《备案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私募投资基金应当履行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不属于《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具备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质，未向基金业协会申请管理人登记，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管理人登记程序。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未查询到发行对象作为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备案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管理人登记程序。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本人为真实出资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变相代持情形；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方式规避监管或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存在代其他任何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其通过本次股份认购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股份代持、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变相代持情形。

（二）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监管指引第1号》的规定，“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

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人，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且无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属于《监管指引第1号》所禁止的持股平台。

七、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董会有	自然人投资者	2,687,994	4,999,668.84	现金
合计	-	-	2,687,994	4,999,668.84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承诺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属于其合法拥有并具有完全支配权限的资金，不存在资金来源不合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认购的股份向金融机构质押融资的情形，亦不涉及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 **董事会审议：**2025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并同步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审议：**2025年11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发行对象及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本次监事会会议



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3. **股东会审议：**2025 年 1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 100%同意票（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87.4356%的股东出席）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提前通知全体股东）、表决方式（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4. 关于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设立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明确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及信息披露要求；发行人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2025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确保专款专用，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挂牌以来曾在 2020 年进行过一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新正易成。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违反《收购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适用指引第 1 号》所规定的连续发行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已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金融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对象董会有均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亦不涉及国有股东、外资股东或金融机构股东，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经过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除需报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外，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25年11月12日，发行人与董会有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本所律师对《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条款进行了核查：

1. **合同主体：**协议双方为发行人（甲方）与董会有（乙方），均具备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核心条款：

(1) **认购方式与金额：**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2,687,994 股股票，认购价格为 1.86 元 / 股，认购金额为 4,999,668.84 元，条款清晰、明确。

(2) **支付方式：**乙方应在全国股转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认购款划至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资金交付的要求。

(3) **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生效，生效条件合法合规，不存在效力瑕疵。

(4) **终止与退款**：若本次定向发行未获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通过，协议终止；乙方已缴款的，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全部认购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该条款公平合理，保障了双方的合法权益。

(5) **限售安排**：协议未约定自愿限售条款，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关于限售安排的规定。

(6) **特殊条款**：协议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

3.风险揭示：针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制度规则特点与投资风险事项作出专门风险揭示，确保投资者充分知悉并理解前述风险。

4.违约责任：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违约责任，包括违约赔偿、迟延履行违约金等，条款公平、具有可执行性，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拟与董会有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公司法》《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发行解答（四）》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协议合法有效。

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及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如下：

1.法定限售：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不得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但本次发行对象董会有不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涉及法定限售情形。

2.自愿限售：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董会有没有承诺自愿限售，本次新增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的规定（无承诺则无需限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合规。

十一、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定向发行不导致控制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新正易成（持股 47,353,891 股，持股比例 81.6446%），实际控制人为吴小刚（直接持股 1,014,304 股，持股比例 1.7488%；间接持股 30,260,687 股，持股比例 52.1736%，合计持股比例 53.9224%）；本次发行后，新正易成持股比例降至 78.0284%，吴小刚直接持股比例降至 1.6713%、间接持股比例降至 49.8627%，合计持股比例降至 51.534%，新正易成、吴小刚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动。

（二）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根据发行人《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董会有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无需履行非现金资产审计、评估及过户程序，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主办券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质的金元证券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

（四）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

（五）本次定向发行的特有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该函件存在不确定性。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1. 发行人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符合《定向发行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无需履行中国证监会核准程序，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
3. 本次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已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4. 发行对象董会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禁止性持股平台；
5.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 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除需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外，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7. 《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8. 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9.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齐普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程海群

经办律师:

程海群

洪国安

日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